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
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4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ggzy.zhen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二七政 采磋商 -2026-4	郑州市二七广 场综合事务中 心 2026 年二 七广场秩序维 护项目	1840000. 00	1840000. 00	是	1840000.0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指派维护人员，为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管辖区域提供秩序维护服务。

5.2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在政府界定的二七广场管辖区域，对广场各类违章及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治安巡逻、平安建设工作等。（详

细需求见附件)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1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

3.2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德化无限城 13 楼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5596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玉凤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5560110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5560110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55961128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德化无限城 13 楼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556011020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玉凤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4	采购预算	1840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在政府界定的二七广场管辖区域，对广场各类违章及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治安巡逻、平安建设工作等。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1.4.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1 年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p> <p>3.2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	否

	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评审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1840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报价须认真贯彻执行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人员的社保；若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则视为无效投标。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1.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2.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5.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5.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5.4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5 本项目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及最后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6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6、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7、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格式）。

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⑤凡未按下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8、关于类似业绩：指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秩序维护、秩序管理、协管、安保、保安等相关业绩均可。

9、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

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8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玉凤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电话：0371-67112255、15560110207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2、最高限价”项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28</u> 分 商务部分： <u>12</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28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	

		<p>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8分</p>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p>
--	--	--

		<p>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p>5.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2(2)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4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服务承诺 (8分)	<p>①设备配备 (2分)</p> <p>按采购人需求配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警棍、催泪喷射器、约束叉、防割手套、防护盾牌、强光手电筒、统一的服装）</p> <p>完全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所有列明设备，数量充足且符合要求得1分；每再多提供一种设备且符合要求加0.5分，最多加1分；缺少1项及以上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p>②人员配备 (2分)</p> <p>按采购人需求配备人员（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46人，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p> <p>秩序维护人员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符得0分</p> <p>③保障措施与反馈机制 (2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能提供各项保障措施、有反馈机制、完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等阐述</p> <p>提供详细、可行的保障措施、有明确的双向反馈机制（如周报、月报、即时沟通渠道）、承诺完全服从采购人安排得 2 分；</p> <p>有基本保障措施和反馈机制，但措施不完整或反馈机制不清晰得 1 分；</p> <p>无保障措施或无反馈机制或拒绝服从采购人安排得 0 分。</p>
		<p>④增配人员承诺（1分）</p> <p>节假日、迎检、意外情况等入流量剧增时增配人员的承诺（当现场人员不足以应对情况下，须能在 30 分钟内增配至少 10 人，60 分钟内增配至少 20 人，平时储备的增配力量在 30 人以上）</p> <p>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不符得 0 分</p>
		<p>⑤人员月度流失率（1分）</p> <p>人员月度流失率在 3%~5%（不含~3%），得 0.5 分</p> <p>人员月度流失率小于等于 3%，并提供人员稳定措施（如薪酬、培训、晋升机制）得 1 分</p> <p>人员月度流失率大于 5%，得 0 分</p>
<p>2.2.2（3） 技术部分 （60分）</p>	<p>服务方案 （50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②秩序维护实施运作流程、③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④进退场交接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人员培训方案（14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与方式、③培训</p>

		<p>目标，方案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内容包括①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②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③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④问题处理方法和应急培训⑤消防技能培训⑥治安培训⑦设备与工具使用⑧文明劝导与沟通技巧等，方案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巡查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巡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定期巡查、②文明劝导措施、③协助管理等。方案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 应急预案（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理原则（要求执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增援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不得分）、②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设备等方面的保障）、③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纠纷、群体事件、火灾事故等应急预案，否则不得分）、④善后恢复措施⑤应急通讯与联动机制等，方案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5. 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器械、工具、通讯及安防防护设备等的种类、数量、配备方案、使用管理制度等②装备更新计划③装备的维护维修保障方案等，方案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p>

		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p>6. 人员配备及制度（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制度的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人员配置标准及人员岗位职责、②岗位绩效评价管理及考核制度、③薪酬发放及保险缴纳情况、④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并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等，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管理制度 (10 分)</p>	<p>1. 项目机构组织设置方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设置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组织机构部门工作职责、③组织运转流程、④档案与信息化管理等，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 文明、安全管理制度及沟通协调机制（4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安全管理制度及沟通协调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内部沟通协调机制④与采购单位及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内容齐全具体、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二七广场及周边地区秩序维护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内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相关事项

服务区域及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协助做好二七广场及周边地区的市容市貌、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城市管理工作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派驻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驻 46 名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每人年龄不大于 50 岁，以身份证为准)。

2、派驻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费用：按照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
执行，每月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按月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业务培训费、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意外伤害、税金、物料费等费用，由乙方依法依规发放和缴纳。)

4、付费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给甲方，乙方在下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在当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无法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合同执行期内，服务人员总数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

6、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服务期限内不再变更调整，服务期内，由于市场因素和政策性风险产生的不确定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秩序维护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

8、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服务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服务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9、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服务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

二、对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为准。

2、监控管理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能熟练操作电脑，会对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秩序维护人员需要有专业的技能，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4、本次招聘的秩序维护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条例规定和禁止的、无犯罪前科人员，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三、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服务合同内容的工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如遇疑难问题甲方需全力协调配合解决。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依据检查考核细则扣除相应分数。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上交保安工作日报。

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甲方有权利调整合同期内相关合同金额。

4、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与管理职能无关的职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服务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两日内更换完毕。

5、乙方派驻秩序维护人员应接受甲方执法中队和乙方的双重领导，工作上以甲方单位领导为主，业务指导及不定时查岗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监督检查。

6、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必须保证严格政审、体检合格后，符合我处工作实际需求方可安排上岗。

7、乙方应将所配备的秩序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并保证派驻人员的长期稳定，非因甲方要求或个人原因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若需人员调整，应提前 30 日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整（更换、减少）人员超过二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告知其派遣的秩序维护人员并督促派驻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履行甲方保密制度。

9、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职责时,造成侵权、伤残、死亡等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因派驻人员违反制度或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追偿由乙方自行处理。

11、结合二七广场地区实际情况,乙方须为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执行。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双方给予奖励。

12、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手续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上述事件若甲方支付了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最终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服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安全隐患因乙方未排查出或乙方原因造成所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要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协助予以处置。

15、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6、如岗位职责与任务要求有变更或补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服务人员的管理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工作中必要的考勤、巡逻和通讯设备(对讲机),

在工作时，必需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

3、乙方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秩序维护服务。乙方每季度需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演练内容及演练照片。

4、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行为，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上行为，按照附件一考核细则扣分。

5、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突发事件，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人民群众和自身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乙方所委派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7、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8、乙方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因违反规定，被媒体曝光引起负面舆情的，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按照附件一考核细则扣分。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原则

原则：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并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管理区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服务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乙方对此负举证责任),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不合法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成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的，乙方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造成乙方服务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客观原因或政府政策因素除外。

7、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服务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

9、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经甲方下达书面改正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按月支付金额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乙方不得主张违约责任。

2、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细则》（附表一）进行综合考核打分，作为当月支付服务费数额依据。

a、考核得分在 92 分（含）以上，支付 100%服务费。

b、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92 分以下，支付 95%服务费。

c、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支付 80%服务费。

d、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 70 分以下，支付 75%服务费。

e、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支付 50%服务费。

七、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至追究法律责任。

1、泄露在服务中获知的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的资料和记录的；

4、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八、附则

1、甲方通过本协议首部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为本协议首部列明的乙方地址。

2、在合同服务期执行过程中,若遇由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执行或某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某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必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检查考核细则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仪容仪表	1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其它必要装备等	现场查看 (日查)	人员未按要求着装 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不准留长发、胡须、长指甲、纹身，不得在执勤期间吸烟	现场查看 (日查)	人员未按规定执行 每人每次扣 0.5 分		
工作纪律	1	按规定作息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岗，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等	现场查看 (日查)	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无故旷工每人次扣 2.5 分		
	2	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	现场查看 (日查)	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每人次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不得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现场查看 (日查)	每人次扣 0.5 分		
	4	严禁酒后上岗及工作期间饮酒	现场查看 (日查)	每人次扣 2 分		
	5.	上岗人员应按合同约定	点名或查岗(日查)	每少 1 人次扣 0.5 分		
工作要求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查阅资料 (年查)	每少 1 项扣 1 分		
	2	服务人员培训及工作会议开展情况	查阅资料 (年查)	未建立培训记录及签到不得分，有记录无签到或未覆盖全员每项扣 0.5 分，未建立工作会议记		

				录、照片每项扣 0.5 分		
	3	各班交接班记录应做到清晰、详细、完整	查阅资料 (月查)	未按规定做到交接班记录清晰、详细、完整的每次扣 1 分		
	4	工作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现场查看 (日查)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5	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好市容维护、车辆管理疏导、流动商贩劝阻、乞讨人员劝离、突店经营等工作	现场查看 (日查)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人次扣 0.5 分;不作为的每人次扣 1 分		
	6	服务人员在协助执法过程中,应做到履职尽责、文明执法	现场查看 (日查)	因工作失职,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行为粗暴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 分;情节特别严重,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每次扣 2 分		
	7	违反其它规定情形	现场查看 (日查)	被新闻媒体曝光及被上级部门处罚、或批评的,每人次扣 1 分。情节特别严重,被上级部门追责的,每人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1	人员档案完整,体检、保险齐全	现场查看 (月查)	每少 1 人次扣 0.5 分		
	2	政审、谈心谈话(定期)	查阅资料 (月查)	缺一处扣 1 分		
	3	负责人认真负责,执行力强,工作分配得	平常表现 (月查)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当，任务完成好				
	4	重大检查和活动完成情况	现场查看 (月查)	存在1次扣1分		
	5	坚持例会，纪律要求到位	查看会议记录或者现场查看 (月查)	例会坚持不好，人员纪律松散，存在一人次扣0.5分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

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磋商文件）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一、基本情况

1、采购实现目标：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二七广场秩序维护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指派维护人员，为郑州市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管辖区域提供秩序维护服务。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内容：在政府界定的二七广场管辖区域，对广场各类违章及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治安巡逻、平安建设工作等。

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1 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二、具体要求

内容：公共秩序维护，对违章及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治安巡逻和平安建设工作，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派发的临时任务。

标准：广场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逻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

件；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要求:1、依托行业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的整体方案；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维护正常的广场秩序，杜绝公共秩序维护员与路人发生冲突；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着装统一，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

4、供应商负责提供公共秩序维护人员的食宿、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5、从二七广场实际情况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

6、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公共秩序队伍的稳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队员更换要提前3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7、公共秩序维护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报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备案。

三、岗位要求：

1、岗位人员基本条件

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应业务培训。

2、岗位人数数量

根据二七广场综合事务中心实际情况，分三班安排勤务(工作时间，同二七广场执法工作人员一致)，秩序维护人员46人，公司具有常年法律顾问。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

每月随机抽取一天

2、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规定的方式

3、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单。

4、履约验收内容

- ①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人员到岗时间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 ②验收范围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要求等；
- 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是否编制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并遵照执行；
- ④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提供了服务及优惠承诺并遵照执行。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具体要求详见检查考核细则。

五、其他：

1、供应商应认真研究二七广场的社会属性，公共广场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主要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须有明确的管理制度、考核机制）、②秩序维护实施运作流程（秩序维护实施运作流程运作流程与项目实际场景相适应）、③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有相应的对策）、④进退场交接措施（有进场计划、退场方案）等）、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有具体课程安排，须明确考核方式）、②培训时间与方式（培训方式灵活多样，覆盖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等多种类型）、③培训目标、人员培训内容（包括①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须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②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结合本项目岗位设置编写，岗位职责清晰、有关键环节）③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须明确仪容仪表、着装、标识、言行举止等具体标准）④问题处理方法和应急培训（须明确上报流程、联动机制、现场控制要点）⑤消防技能培训（有实操培训、有演练计划）⑥治安培训（治安培训内容充实，须明确具体防范要点和处置方法）⑦设备与工具使用（须列明项目常用设备、器材、工具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⑧文明劝导与沟通技巧（须提供文明用语、劝导规范、沟通流程等具体内容）等）、巡查方案（至少包括：①定期巡查（须明确巡查制度、巡查责任，覆盖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安全隐患）、②文明劝导措施（须明确劝阻无

效后的上报、联动处置机制)、③协助管理(须明确协助管理的范围、职责、权限,对采购人交办的事项有响应机制、有落实措施)等)、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理原则(要求执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增援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②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设备等方面的保障,应急保障措施须明确执勤人员配置数量、专用设备数量)、③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纠纷、群体事件、火灾事故等应急预案,须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预防措施、)、④善后恢复措施(须明确事后调查,责任追究具体流程)⑤应急通讯与联动机制(须明确通讯联络表(含 24 小时值班电话)联动响应流程或信息报送机制)等)、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器械、工具、通讯及安保防护设备等的种类、数量、配备方案、使用管理制度等(使用管理制度中须提供“建立管理制度”,具体管理细则)②装备更新计划(须明确具体时间节点、预算、更新品类计划)③装备的维护维修保障方案(有备用,替代方案等))、人员配备及制度及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至少包括:①人员配置标准及人员岗位职责、②岗位绩效评价管理及考核制度、③薪酬发放及保险缴纳情况、④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并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等)等。

2、服务人员的管理由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①按采购人需求配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警棍、催泪喷射器、约束叉、防割手套、防护盾牌、强光手电筒、统一的服装)②按采购人需求配备人员(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46 人,年龄在 20-50 周岁之间,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③为保证服务质量能提供各项保障措施、有反馈机制、完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等阐述④节假日、迎检、意外情况等入流量剧增时增配人员的承诺(当现场人员不足以应对情况下,须能在 30 分钟内增配至少 10 人,60 分钟内增配至少 20 人,平时储备的增配力量在 30 人以上)满足采购人要求⑤人员月度流失率小于等于 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质量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 上岗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类似项目经历	
年 月	年 月		

注：项目负责人需附其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上岗证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如在供应商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